
Annual Report 2017

中揚光電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mo-corp.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施郁祥

發言人職稱：總財務處處長

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zy-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裕達

代理發言人職稱：總管理處經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zy-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工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mo-cor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07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06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7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4,137 仟元，較 105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506,163 仟元增加 98.38%；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242,791 仟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02,014 仟元增加 138.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81	46.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47	158.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47	127.57
	速動比率(%)		185.83	74.28
	利息保障倍數		68.75	58.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8	17.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75	3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97	31.75
	純益率(%)		24.18	20.15
	每股盈餘(元)		4.58	4.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目標
模板壓縮模具	改善鏡片內應力與結合線之模具
車載鏡片模具	針對 4 穴與 8 穴標準車載模具建置

二、107 年度營運計畫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預估今年光學模具需求將會較 106 年成長。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開始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三)研發計畫：

研發情形	目標
頂針壓縮模具	補足模板壓縮模具之缺點處，有效改善鏡片內應力
標準加工程式建立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一致化
開發外徑 25mm 以上之鏡片模具	擴大鏡片產品類別
標準模具 12 穴&16 穴技術提升	偏芯 0.5 μ m 以內

(四)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2.行銷策略：

- (1)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並配合主力 Sensor& Module 廠，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3)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物料使用率及降低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物盡其用，回收製造成本。

展望未來，中揚光電將持續邁進，整合集團資源且認真踏實地做好每個環節，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並充分發揮公司的核心價值。以在面對法規及產業環境之變遷時，有最快速的適應調整能力。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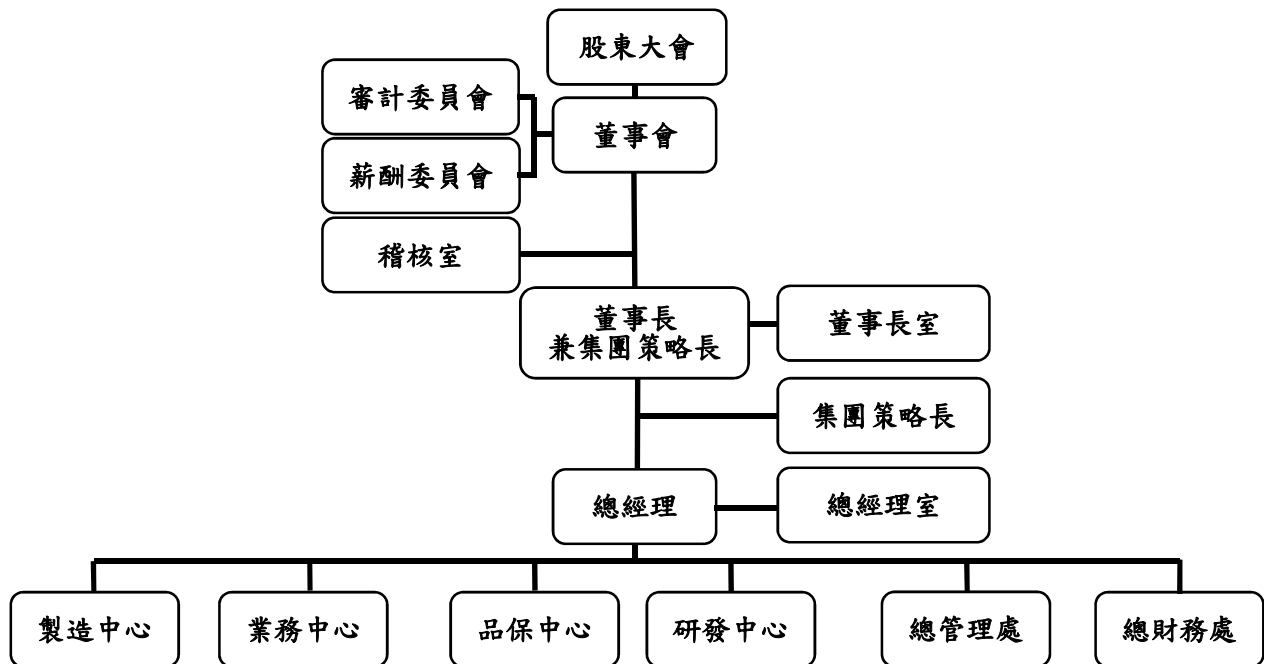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102 年	6 月	「中揚光電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 從事手機及車載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103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250 仟元。
	2 月	增設成型設備與製程。
	4 月	手機鏡頭 2M/5M/8M/13M 之鏡片模具量產製造。
	8 月	變更組織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250 仟元。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3,5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1,800 仟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395 仟元。
105 年	3 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鏡頭 2M/5M/8M/13M 之鏡片模具量產製造。 辦理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5,395 仟元。
	4 月	透過東莞晶彩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韓國客戶手機鏡頭組裝代工。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3,395 仟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1,3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4,701 仟元。 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1,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6,601 仟元。
	12 月	購入台中工業區新廠作為集團鏡片模具之研發及製造中心。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3,75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0,351 仟元。 本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6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415 仟元。
	10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1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12 月	全面改選董事，並增設審計委員會，聘請葉勝發君、蘇艷雪君、阮中祺君等人擔任首屆獨立董事。
	1 月	聘任鄭成田董事長兼任集團策略長及李榮洲董事擔任總經理一職。
107 年	2 月	投資取得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主要從事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暨 董事長室	(1) 承股東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一切權利及義務。 (2) 公司發展之願景及策略規劃。 (3) 公司重大經營策略佈局、產品發展方向及市場定位。 (4) 公司文化之建立及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之執行成效。
總經理暨 總經理室	(1) 執行及監督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 (2) 透過公司資源整合與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各單位達成任務。 (3) 公司之涉外事務及公共關係之規劃及執行。 (4) 綜理公司之日常營運、決策及管理事項。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2)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協助公司達成內部控制之目標。
製造中心	(1) 生產過程之品質、效率、成本、安全之改善與管理。 (2) 製造流程之處境分析，進行資訊監控，決定與評估風險和機會的對應措施，並納入管理系統。 (3) 現場 5S 執行、維護及改善。 (4) 維持廠內生產設備正常運轉及異常狀況之處理。

部門	主要職掌
業務中心	(1) 擬訂並執行銷售計劃，編制銷售預算。 (2) 處理報價、受訂、出貨及客服作業。 (3) 客戶合約、聲明書之簽訂。 (4) 產銷協調及帳款催收等事宜。
品保中心	(1) 品管流程之處境分析與利害團體之需求和期望(客戶)，進行資訊監控，決定與評估風險和機會的對應措施，並納入管理系統。 (2) 有效監控出貨品質及製程品質之管理。 (3) 品質異常之處理、原因分析與矯正預防行動。 (4) 協助各項品質管理要求之推動與監督(如 ISO、客戶質量驗廠)。
研發中心	(1) 新產品種類及新製程技術之引進及開發。 (2) 協助提升製造部門進行現有製程技術之改進提升。 (3) 協助客戶產品應用技術與客戶產品運用分析及客訴案件製程技術處理。 (4) 專利申請與維護。 (5) 量產之品質、效率、成本之回饋與持續改善。 (6) 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之管理。 (7) 研發資訊之管理、規劃與實施。
總管理處	(1) 公司組織系統及各單位工作職責之規劃協調及修訂。 (2) 管理規章、制度之制定及推行。 (3) 規劃有效之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薪資作業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 (4) 執行及監督人事、行政、採購、資材、文件管制、資訊及總務作業。
總財務處	(1) 會計制度之建立、維護及執行。 (2) 帳務處理，成本控管、稅務申報、出納作業及資金管理等。 (3) 帳務整合及資金調度。 (4) 預算編製規劃與檢討。 (5) 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6)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男	薩摩亞	106.12.19	106.12.19	二年	5,876,005	9.79	5,876,005	9.7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1,336,471	2.23	1,336,471	2.23	180,150	0.30	7,274,230	12.12	南強工商機工科 廣州均準總經理 東莞群英模具總經理 群鴻光學總經理 中揚光電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男	薩摩亞	106.12.19	106.12.19	二年	9,724,854	16.20	9,724,854	16.20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1,078,056	1.80	1,078,056	1.80	-	-	11,822,191	19.69	中興大學 機械製造工程所 亞州光學器具設計部模 具工程師 眾盈光學總經理 晶模光學總經理 中揚光電執行長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6.06.21	106.12.19	二年	9,000,000	18.35	9,000,000	14.9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暨南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東元電機主任	鴻海精密副理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DANIEL & OSCAR HAPPY LIVING LIMITED (100.0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DEVE & MAZIKI HAPPY LIVING LIMITED (10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註：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DANIEL & OSCAR HAPPY LIVING LIMITED	鄭成田 (100.00%)
DEVE & MAZIKI HAPPY LIVING LIMITED	李榮洲 (10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郭台銘(9.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1%)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83%)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5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3%) 摩根大通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投資專戶(1.07%) 摩根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6%)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5%)

註：係參考該公司 106 年 6 月 7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專 業資格 以上	法官、檢 察、律師 或會計 師與公 司之需 考及證 書業 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專 業資格 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鴻揚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宣賀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葉勝發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蘇艷雪	否	否	是	✓	✓	✓	✓	✓	✓	✓	✓	✓	✓	1
阮中祺	否	是	是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集團 策略長	鄭成田	男	中華民國	104.03.18	1,336,471	2.23	180,150	0.30	7,274,230	12.12	南強工商機工 州均準商機 東莞群英總 鴻光學模經 中揚光電理 總	本公司董事長 略策略長 東莞晶彩學 群英光學董 CHENGTIAN董事 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李榮洲	男	中華民國	107.01.11	1,078,056	1.80	-	-	11,822,191	19.69	中興大學造 機械製學工 洲光學模具 亞眾學具設 晶模學理計 中揚光電理 總	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晶彩學 群英光學董 久捷西學(開 紘立曼)事 事	無	無	無
總財務處 處長	施郁祥	男	中華民國	105.10.01	51,547 (註1)	0.09	-	-	-	-	伊利諾州立 會計研學香 一學財務大 住能業財務 業業經理	禾蒼科技公 緘立司監 光電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黃博聲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1,274 (註2)	-	-	-	-	-	政治大學企 品學業管 第三光學務 波資財處 訊業副理 業經理	-	無	無	無

註1：另有保留最終運用之信託股數 206,190 股交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2：另有保留最終運用之信託股數 37,100 股交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以取得子公司以外資產、無償自轉、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報酬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註5)	230	-	-3,000	36	36	13,882	335	4,043	-	4,043	10.17%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註5)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註4)：林揚鈞、陳宣賀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註5)	230	230	-	36	36	13,882	335	4,043	-	4,043	10.17%					
董事長	鄭成田(註6)																
董事	李榮洲(註6)																
董事	李文傑(註6)																
董事	劉文弘(註6)																
董事	楊鎮國(註6)																
獨立董事	葉勝發(註5)																
獨立董事	蘇艷雪(註5)																
獨立董事	阮中祺(註5)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稅後純益係按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6年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574仟元及3,900仟元，按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3：全提供租賃汽車一輛成本1,947仟元。

註4：民國106年6月21日初次選任，並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5：民國106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6：民國106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鄭成田、李榮洲、林揚鈞、陳宣賀、李文傑、劉文弘、楊鎮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鄭成田、李榮洲、林揚鈞、陳宣賀、李文傑、劉文弘、楊鎮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林揚鈞、陳宣賀、許智程、楊鎮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林揚鈞、陳宣賀、許智程、楊鎮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李文傑、劉文弘	李文傑、劉文弘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鄭成田、李榮洲	鄭成田、李榮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2.最近年度(106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良泰(註3)	-	450	3	3	0.19%	0.19%	-
監察人	胡宜典(註3)	-	450	3	3	0.19%	0.19%	-

註1：稅後純益係按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6年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574仟元及3,900仟元，按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3：監察人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最近年度(106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來自公司以外專業人士領取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鄭成田 (註4)	5,159	7,863	108	108	3,785	4,235	2,543	-	2,543	-	4.78%	6.07%	-
執行長	李榮洲 (註5)													

註1：含提供租賃汽車一輛成本1,947仟元。

註2：稅後純益係按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6年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2,574仟元，按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4：於107年1月11日卸任總經理，並擔任集團策略略長。

註5：於107年1月11日卸任執行長，並擔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鄭成田、李榮洲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2人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鄭成田、李榮洲
	2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 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	3,451	3,451	1.42%
	總經理	李榮洲				
	總財務處處長	施郁祥				
	會計經理	黃博聲				

註：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6 年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574 仟元，按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400	1,400	3,266	3,266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7%	1.37%	1.35%	1.35%
監察人酬金總額	100	100	906	906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10%	0.10%	0.37%	0.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9,666	21,344	11,595	14,7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9.28%	20.92%	4.78%	6.0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

總經理及其他各部門主管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成田	9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9 次
董事	李榮洲	9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9 次
董事	李文傑	8	1	88.89%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8 次
董事	劉文弘	9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9 次
董事	楊鎮國	8	0	88.89%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8 次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揚鈞	4	0	100.00%	於 106.06.21 股東會選任並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監察人	吳良泰	7	0	77.78%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7 次
監察人	胡宜典	4	0	44.44%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4 次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宣賀	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葉勝發	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蘇艷雪	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阮中祺	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暨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及審計委員會設置暨成員選任案，獨立董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提高公司治理與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三)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皆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勝發	1	0	100.00%	106.12.19 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1 次，實際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蘇艷雪	1	0	100.0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交予獨立董事覆核，如有重大查核事項亦可以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經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溝通，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良泰	7	77.78%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7 次
監察人	胡宜典	4	44.44%	於 106.12.19 臨時股東會解任，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務，其職責為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監察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除定期參與董事會外，亦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及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不定期進行溝通與了解；稽核主管均依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情形經呈報核准後，定期完成稽核報告並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p> <p>無重大差異</p>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無重大差異</p>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p>(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無重大差異</p>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p>(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p> <p>無重大差異</p>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四)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嚴格遵守。</p> <p>無重大差異</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一) 本公司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兼具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會成員共6男1女皆具專業產學背景與經驗，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p> <p>無重大差異</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無重大差異</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V	<p>(三) 本公司尚未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本公司尚未擬定，未來將依</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法，但針對董事出席率及進修時數等追蹤，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之。 (四)本公司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超然獨立等10項及其利害關係、招攬業務正當性、業務道德等15項之評估項目。	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兼職單位為總財務處，由總財務處處長負責督導，負責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之所需資料，並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編製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會議相關資料、製作會議記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溝通管道，及時及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治理資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由總財務處指派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管道。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檔案連結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p> <p>(二)僱員關係：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同仁可經由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方式，直接與經營管理階層進行溝通與互動。本公司提供優質適性的工作環境，定期環境檢測，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各式員工教育訓練，重視員工身心靈發展。</p> <p>(三)投資人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提供投資人參考，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嚴禁賄賂行為。</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揭示之信箱或電話直接與本公司聯絡。</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有專人及時解決客戶需求，以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p> <p>(八)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 106 年董事進修情形皆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九)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非為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 科系之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領 有證書 之專門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勝發	否	否	是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否	否	是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阮中祺	否	是	是	✓	✓	✓	✓	✓	✓	✓	✓	✓	1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勝發	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 股東會選任
委員	蘇艷雪	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 股東會選任
委員	阮中祺	1	0	100.00%	於 106.12.19 臨時 股東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並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公司透過不定期內部宣導方式，與同仁共享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總財務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兼職單位，負責相關制度或管理方針以及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人力資源或招募作業程序有明定，有關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均無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一)本公司施行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及無紙化環境之政策多年，另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致力於提昇全體同仁的環保意識、遵守當地環保法規及建立綠色環保企業為永續發展的承諾。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立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V		(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本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目標，推廣廢紙回收再利用，申請表單E化、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並不定期向同仁宣導節能用電、用水及環保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一)本公司依規定制訂「薪工循環」內控制度；有關人力資源或招募作業程序亦有明定。有關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均無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本公司全數員工之相關規定皆已遵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有建置完整的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且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外，設置餐廳、集乳室等設備，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行消防講習演練。另會舉辦新進員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相關單位定期會實施環境及設施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為建立與員工順暢的溝通機制，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可使勞資雙方直接有效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除不定期對新進同仁舉辦教育訓練，另亦採行外部訓練培訓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並未直接銷售予一般消費者；針對企業客戶，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進行品質檢驗並提供有效的客訴處理程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標示皆已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之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於進行交易往來時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由專人負責揭露資訊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誠信經營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之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另於員工工作守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透過相關內部簽核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當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須迴避。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一)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對交易方評估誠信紀錄，過濾不良廠商，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V		(三)董事對其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與表決；另提供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達有效處理。	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制度，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五)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一)本公司業於內部規章訂明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網頁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處理，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恪遵法令，落實執行，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為達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成田



簽章

總經理：李榮洲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幸福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06.03.08 股東臨時會	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依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40,000,000 元轉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以無償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88.81945378 股，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配發。
106.05.02 股東臨時會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獲臺中市政府准予登記。
106.06.21 股東常會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討論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五)討論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討論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增選一席董事案。 (八)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一)相關表冊依規定辦理。 (二)依股東會決議發放每股現金 1.0 元，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完成發放。 (三)於 106 年 7 月 7 日獲臺中市政府准予登記。 (四)已依照訂定程序運作。 (五)已依照訂定規則運作。 (六)已依照訂定程序運作。 (七)本次增選董事一名，當選董事為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揚鈞，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8 年 9 月 12 日止。 (八)決議通過。
106.12.19 股東臨時會	全面改選董事案。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辦理，選任一般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議案
106.01.14	決議向兆豐國際商銀申請中、長期放款，以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 21 號不動產做為設質擔保。總額度為新台幣 25,000 萬元。
106.02.18	1.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擬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40,000 仟元轉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 2.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案。
106.03.08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成田光電額度美金 200 萬元案。
106.04.14	1.通過台中工業區新廠裝修及設備添購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稽核計畫相關事宜案。 3.通過訂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4.通過訂定「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

日期	重要議案
106.05.12	1.通過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106.06.21	1.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現金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股，每股以 50 元發行。 4.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成田光電額度美金 325 萬元案。 5.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6.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06.08.25	1.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3.通過本公司台中工業區新廠裝修及設備添購預算變更案。
106.10.12	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作業，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換發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登錄興櫃案。 3.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4.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委任葉勝發君、蘇艷雪君及阮中祺君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5.全面改選董事案。 6.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管理辦法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8.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議案。 9.通過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2.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3.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5.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程序」部分條文案。 17.通過增資成田光電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案，計畫投資以美金 200 萬元為上限進行投資。

日期	重要議案
106.11.22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營業預算暨資本支出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3.通過審核股東所提本公司 106 年第三次股東臨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4.通過董監事責任險投保事宜。 5.通過投資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100%股權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6.12.19	1.通過選任董事長案，選認鄭成田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暨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聘任葉勝發君、蘇艷雪君、阮中祺君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3.通過審計委員會設置暨成員選任案，聘任葉勝發董事、蘇艷雪董事、阮中祺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
107.01.11	1.通過本公司鄭成田董事長兼任集團策略長任命案。 2.通過本公司李榮洲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107.02.10	1.通過資金貸與 100%間接控股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配股辦法」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10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07.03.21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計畫發行 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通過本公司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暨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07.05.09	1.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轉投資事業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10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成田	102/06/04	107/01/11	職務調整。為更符合公司治理，聘任李榮洲董事擔任總經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王怡文	106.01.01~106.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仟元		V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王怡文	1,510	0	0	0	1,790	1,790	106.01.01 ~ 106.12.31	內控審查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3)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3)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7,620,363)	-	-	-
	代表人：鄭成田	(156,405)	-	-	-
董事 兼 10%大股東 及總經理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5,291,133)	-	-	-
	代表人：李榮洲	(577,417)	-	-	-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7,620,363)	-	-	-
	代表人：許智程	-	-	-	-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 司(註 2)	9,000,000	-	-	-
	代表人：陳宣賀	-	-	-	-
	代表人：林揚鈞	15,000	-	(12,000)	-
獨立董事	葉勝發	-	-	-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	-	-	-
獨立董事	阮中祺	-	-	-	-
董事	李文傑	90,511	810,570	-	-
董事	劉文弘	215,240	442,862	-	-
董事	楊鎮國	336,684	-	-	-
監察人	吳良泰	41,866	-	(3,000)	-
監察人	胡宜典	29,178	-	-	-

註 1：鄭成田、李榮洲、許智程、陳宣賀經 106.12.19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為法人代表人。
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經 106.12.19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李文傑、劉文弘、楊鎮國、林揚鈞、吳良泰、胡宜典經 106.12.19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 2：於 106.06.21 選任為董事。

註 3：係包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提撥員工信託。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07年0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鄭成田	處份	106.02.21	胡宜典	本公司監察人	23,000	50
鄭成田	處份	106.02.21	吳良泰	本公司監察人	33,000	50
李榮洲	處份	106.02.21	鄭成田	本公司董事長	42,000	35
李榮洲	處份	106.02.21	楊鎮國	本公司董事	42,000	35
劉文弘	處份	106.07.28	林揚鈞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代表人	15,000	36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處分	106.09.27	楊鎮國	本公司董事	200,000	35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處分	106.09.27	楊鎮國	本公司董事	200,000	35
楊鎮國	贈與	106.11.03	楊○涵	未成年子女	24,000	不適用
楊鎮國	贈與	106.11.03	楊○淳	未成年子女	25,000	不適用
楊鎮國	贈與	106.11.03	王○如	配偶	51,000	不適用
李文傑	處份	106.11.16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333,320	68
劉文弘	處份	106.11.16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192,289	68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處份	106.11.16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2,841,402	68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處份	106.11.16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3,126,374	68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9,724,854	16.20%	-	-	-	-	浩百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1,078,056	1.80%	-	-	11,822,191	19.69%	-	-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9,000,000	14.99%	-	-	-	-	-	-	-
	-	-	-	-	-	-	-	-	-
	5,876,005	9.79%	-	-	-	-	-	-	-
	1,336,471	2.23%	180,150	0.30%	7,274,230	12.12%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4,000,000	6.66%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	-	-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4,000,000	6.66%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	-	-	-	-	-	-	-	-
CLARK & IRENE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楊鎮國	3,669,856	6.11%	-	-	-	-	-	-	-
	291,524 (註)	0.49%	196,709	0.33%	4,368,968	7.28%	-	-	-
浩百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洲	2,097,337	3.49%	-	-	-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同一人	-
	1,078,056	1.80%	-	-	11,822,191	19.69%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揚光電信託財產專戶	1,814,761	3.02%	-	-	-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1,670,460	2.78%	-	-	-	-	-	-	-
	-	-	-	-	-	-	-	-	-
CHARM GOAL LIMITED 代表人：張雅芳	1,500,000	2.50%	-	-	-	-	-	-	-
	96,568	0.16%	-	-	-	-	-	-	-

註：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44,160 股交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CHENG TIAN)	9,084	100%	-	-	9,084	100%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 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 品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800	100%	-	-	1,8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股數資料。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每股面額 10 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6.04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102.09.10	10	1,555,000	15,550,000	1,555,000	15,550,000	現金增資 5,550,000 元	無	註 2
102.09.24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4,450,000 元	無	註 3
102.11.21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無	註 4
103.01.15	10	3,325,000	33,250,000	3,325,000	33,250,000	現金增資 8,250,000 元	無	註 5
104.03.18	10	3,925,000	39,250,000	3,925,000	39,25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無	註 6
104.05.12	10	5,180,000	51,800,000	5,180,000	51,8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550,000 元	無	註 7
104.10.14	10	5,339,542	53,395,420	5,339,542	53,395,420	現金增資 1,595,420 元	無	註 8
105.03.08	10	11,539,542	115,395,420	11,539,542	115,395,420	現金增資 62,000,000 元	無	註 9
105.06.02	10	18,339,542	183,395,420	18,339,542	183,395,420	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	無	註 10
105.10.05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470,179	384,701,790	現金增資 201,306,370 元	無	註 11
105.11.29	10			42,660,179	426,601,790	盈餘轉增資 41,900,000 元	無	註 12
106.03.08	35			45,035,179	450,351,790	現金增資 23,750,000 元	無	註 13
106.03.27	10			49,035,179	490,351,7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註 14
106.09.15	50	80,000,000	800,000,000	58,035,179	580,351,79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無	註 15
106.09.15	12.4606			60,041,502	600,415,02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3,230 元	無	註 15

- 註 1：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570960 號。
 註 2：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08290 號。
 註 3：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27640 號。
 註 4：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17400 號。
 註 5：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7320550 號。
 註 6：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104860 號。
 註 7：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203420 號。
 註 8：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471120 號。
 註 9：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7120190 號。
 註 10：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7442090 號。
 註 11：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7883150 號。
 註 12：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8330730 號。
 註 13：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01510 號。
 註 14：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37280 號。
 註 15：民國 106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2. 股份種類

107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041,502	19,958,498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 屬興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04月22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8	622	6	646
持有股數	-	-	26,899,723	11,006,369	22,135,410	60,041,502
持有比率	-	-	44.80%	18.33%	36.8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4月22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13	29,500	0.05%
1,000~5,000	393	735,184	1.22%
5,001~10,000	39	288,352	0.48%
10,001~15,000	15	187,139	0.31%
15,001~20,000	12	212,009	0.35%
20,001~30,000	12	310,439	0.52%
30,001~50,000	12	475,922	0.79%
50,001~100,000	12	981,961	1.64%
100,001~200,000	14	2,028,037	3.38%
200,001~400,000	3	764,561	1.27%
400,001~600,000	2	916,924	1.53%
600,001~800,000	3	2,177,059	3.63%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6	50,934,415	84.83%
合計	646	60,041,50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04月2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9,724,854	16.2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4.99%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5,876,005	9.79%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66%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66%
CLARK & IRENE HAPPY LIFE LIMITED		3,669,856	6.11%
浩百有限公司		2,097,337	3.5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揚光電信託財產專戶		1,814,761	3.0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460	2.78%
CHARM GOAL LIMITED		1,500,000	2.50%
	合計	43,353,273	72.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125
平均			不適用	19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4606	21.3068
	分配後		11.319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515	52,99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34	4.58
		追溯調整後	4.0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2.00(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0.00(註)
		資本公積配股	0.89	0.00(註)
	累積未付股利		0.00	0.0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42.03
	本利比		不適用	96.25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1.04%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

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經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計新台幣 120,083 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

(2) 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3)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現金新台幣 12,574 仟元及 3,900 仟元，前述分派金額與 106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5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389,531	76.96	800,993	79.77
其他(主係鏡片)		116,632	23.04	203,144	20.23
總計		506,163	100.00	1,004,137	100.00

註：其他包含塑膠成型諮詢服務收入、模具售後服務收入、鏡片鍍膜、鏡頭組裝及模具零組件銷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模具 (含模座及模仁)	模具：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生產手機鏡片、鏡室、車載鏡片使用) 模仁：模具核心組件(用於塑膠成型時耗損之替換)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除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規格外，並積極開發未來數年的主流產品如下列：

- A.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B.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C.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D.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E.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F.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G.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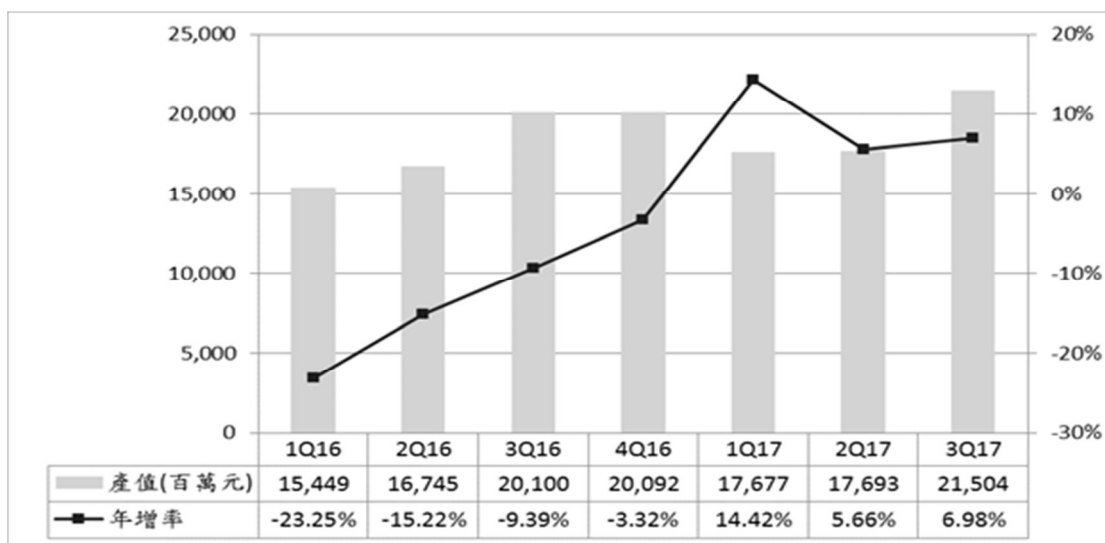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係以模具開發設計為主，著重於製造開發高精度光學模具及塑膠光學鏡片。伴隨這幾年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光學鏡頭數量及規格提昇的需求下，對模具所要求的高精度及高穩定度亦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重點及主要核心技術。

光學鏡頭在電子產品多元化的發展下，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經調查統計，2017 年光學鏡頭全球出貨量達 40.3 億顆，較前一年成長 8.3%，其中智慧行動裝置應用達到 81%，雖近年來智慧行動裝置成長率趨緩，雙鏡頭及 3D 感測的趨勢仍將持續帶動光學鏡頭成長，而智慧行動裝置現階段仍為光學鏡頭最重要的應用領域；而隨著智能汽車興起，影像感測技術應用於汽車市場亦呈現驚人的成長力道，包含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以及各國汽車安全法規導入的硬性需求，使得光學鏡頭在汽車領域的應用程度大幅提高，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預測，2017 年全球車載鏡頭銷量約為 5,838 萬顆，預估到 2020 年將達到 1.18 億顆；此外，其它新興產業如視訊監控、醫療、電玩及工業應用的快速成長，亦有助於光學鏡頭市場規模的成長。

表一、近七季我國光學器材製造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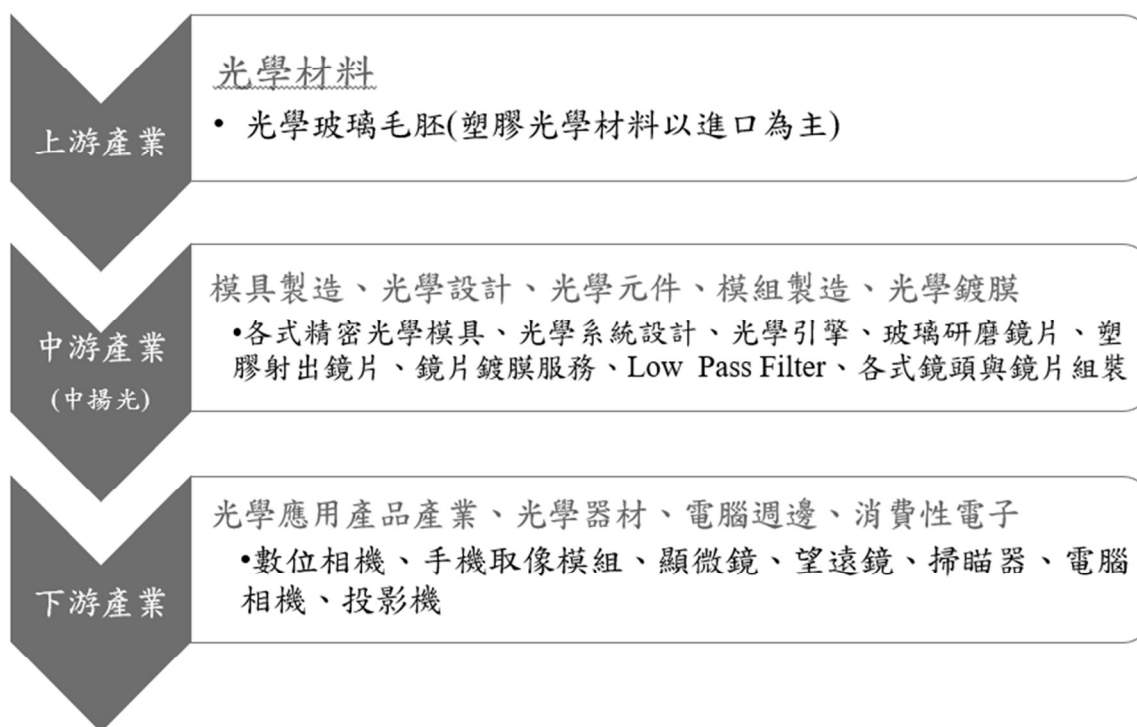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12)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以精密光學鏡片模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包含鏡片及鏡頭等光學元件的生產。因明確的垂直分工而整體形成一個良好的小產業鏈，具有如同台灣精密光學產業聚落及共同成長的特性，因此對於各階段產業實際情形有著全面的認知及豐富經驗。



(參考資料來源：PIDA)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光學產業在智慧型手機發展趨勢中，因雙鏡頭的發展使鏡頭零組件的規格相對提高，在鏡片偏芯量部分，偏芯量越小，堆疊時解像越清晰，鏡頭良率相對提高；其他如輕薄化、降低雜訊、提高畫素、低光源攝影、淺景深及光學防手震等發展，更將成為精密光學元件未來要搶奪大廠訂單的關鍵技術指標之一。

此外除了穩定成長的車用鏡頭，在 VR/AR 設備、商用無人機、生醫光學、機器視覺應用及自動光學檢測(AOI)用鏡頭等近期新興的應用，於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亦是值得也是光學元件業者多元發展的目標。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本、效率及技術之比較

比較項目	本公司	他公司
生產週期	10 至 15 天	21 天至 30 天
射出模次 (品質壽命)	100 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50~80 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製造成本	成本低	成本較高
加工技術	全自製生產，不需委外加工。	中間段製程需委外加工。
技術研發能力	具完整精密模具設計能力，可依客戶需求進行設計，並可依照客人需求試作及打樣。	具精密模具設計能力，但良莠不齊，不具後段成型能力及試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集團於一〇二年投入生產以來，即以追求高品質、高良率及快速出貨為目標，且完成一體式模具、模仁設計開發，提升製程等里程碑。

目前本集團擁有精密光學設計、模具模仁超精密加工、到精密光學鏡片成型、鍍膜、組裝技術與鏡片檢測等全自主製程能力，亦可依客戶需求進行模具的設計及調整，是具備高精度光學製造及設計能力之公司。

2. 研究發展

106 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1,301 仟元，相較 105 年 16,486 仟元提高，係因本集團於 106 年度擴大營運規模所致。並積極募集產業研發人才，增加研究發展項目，以期與時俱進、掌握先機。

3.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度截止至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16,486	21,301	14,037
營業收入淨額	506,163	1,004,137	292,135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3.26	2.12	4.80

4.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模具偏心結構調整	有效利用量測鏡片與模具方向性，確認出偏心調整量來加工偏心旋轉模仁
隔熱板裝置	用金屬板與隔熱板組合成一套高精度之平行塊，用來改善機台平行度不良情況，使鏡片偏心良率提升
多穴模具結構	增加 16 穴與 24 穴標準模具型式
模仁內頂出結構	高精度一體式模仁與 EP 頂出結構的搭配組合體，優化特殊鏡片離型性
模板壓縮模具	改善鏡片內應力與結合線之模具
車載鏡片模具	針對 4 穴與 8 穴標準車載模具建置
頂針壓縮模具	補足模板壓縮模具之缺點處，有效改善鏡片內應力
標準加工程式建立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一致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 (a)擴大產能，改善生產瓶頸，縮短客戶交期。
- (b)改善製程技術以提高整體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達到最大產出效能，並嚴格管控產出效率。
- (c)確實執行原物料及成品管理，杜絕不當浪費與損耗。
- (d)確實執行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達成品質目標。
- (e)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用，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B.銷售策略

- (a)現有客戶：持續深耕現階段之重點客戶，共同開發並提供更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同時發展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進而取得客戶信賴及長期性訂單。
- (b)潛在新客戶：以現有領先技術為基礎，積極開發相關光學應用的潛在客戶群，並配合客戶新產品發展計劃，提供具量產及競爭優勢之模具。以達成多角化經營，並擴大光學產品市場，來規避產品過度集中之風險。

C.研發策略

- (a)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來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 (b)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光學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D.營運策略

- (a)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 (b)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c)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提升資訊運用效率及管理時效。

E.財務策略

(a)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b)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2.長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a)貫徹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積極開發海外生產，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b)強化目標管理以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c)不斷提昇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及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d)繼續投資新型設備並擴大產能，以穩定產品品質，來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B.銷售策略

(a)整合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擴大合作利基，開拓國際市場。

(b)尋找與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c)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C.研發策略

(a)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吸取先進技術經驗、擴編重點專業人才，以增強研發實力。

(b)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新型光電元件，積極開發不同領域新產品，並加強產品外觀等機構設計能力。

(c)積極尋找開發新材質在光電元件之運用，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與降低成本。

(d)申請各項新技術國內外專利權，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優勢。

D.營運策略

(a)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b)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E.財務策略

(a)加強資金風險控管，配合其他金融工具掌握可能發生之風險。

(b)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之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429,671	84.89	886,141	88.25
	其他	3,865	0.76	12,270	1.22
內銷		72,627	14.35	105,726	10.53
合計		506,163	100.00	1,004,13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經調查統計，2017 年光學鏡頭全球出貨量達 40.3 億顆，較前一年成長 8.3%。以本集團銷售額衡量市占率，本集團之市占率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但結合本集團研發及業務能力，未來發展可望持續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行動裝置的變革一同帶動精密光學元件起飛，多元應用的發展是精密光學產業規模能持續成長的主要原因，雙鏡頭的滲透率的提升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鏡頭注入活水，Face ID、安全監控、自動駕駛等應用更提升鏡片需求量。

放眼全球，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廠的驅動下，亦是光學鏡頭值得關注的應用載具。應用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全球光學鏡頭逐漸進入成長高原期，如何不斷精實產業技術將是各廠商成敗之關鍵。

4.競爭利基

- A. 交期快速：一體式模具，模架樣式標準化，隨著光學設計只需要變更模仁的非球面曲度，不用重新設計開模。更換機種時，只需更換模仁，不需更換模架。
- B. 品質穩定：成型 100 萬次維持相同鏡片品質，模具經過特殊的均溫工法技術處理，壽命較傳統頂出式模具形式長。
- C. 成本低：模具及模仁皆是標準化生產，鏡片設計區別僅是模仁非球面的曲度差異，因此可將前端製程標準化，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 D. 具光學模具設計能力：具有良好關鍵零組件創新設計經驗及相關專利權，可幫助客戶進行可行性評估。
- E. 製造經驗豐富：長期供貨大客戶，具有高精度及穩定的供貨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其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在光學元件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昇，且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應用光學元件持續的擴大下，光學元件產業未來發展將深具潛力。
- (b) 一體式模具均為客戶所肯定，並皆可配合客戶客製化，擁有領先國內外精密光學模具之設計技術。

- (c)與原物料供應廠商均長期配合，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穩定。
- (d)產能及品質皆獲國內外知名廠商所認可，故訂單呈現穩定成長。
- (e)產能、設備及人力等需求逐漸提高。
- (f)財務結構健全，並具有高度的自有資金及低負債比率，且各項財務比率皆良好。

B.不利因素：

- (a) 其他相關行業跨行競爭，且所生產低階產品品質已逐漸相近。
- (b) 國內外廠商開始仿效一體式設計，加工技術能力逐漸精進。
- (c) 市場上供需波動，造成價格不穩。
- (d) 主要產品所佔比重過高，無法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 (e) 因近年國民所得提高、經濟結構及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昇，相對增加人力成本。
- (f) 為配合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C.因應對策：

- (a) 持續收集市場資訊以利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研發新製程及技術以提高毛利與良率。
- (b) 不間斷的引進世界最新的加工與量測設備，並開發新一代一體式模具，提昇整體品質控管，以維持續現有的領先地位。
- (c) 申請專利保護提升技術障礙，築起專利與技術牆提高在同業間地位。
- (d) 擴大採購範圍及家數，並實施統一採購，來穩定供貨來源。
- (e) 重點投入新型產品設計與開發，並擴大新領域與其他光學產品應用，以增加產品類別，降低風險。
- (f) 適時補充人力並引進外勞，提升整體產能。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人力需求。
- (g) 以穩健之財務結構及運用資本市場不同之金融工具，並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包含手機鏡片與其他光學鏡片模具，可運用於手機鏡頭、車載、微投影機、掃描器等，本集團同樣具備加工與模具設計能力，並可依照客戶需求，做單品鏡片生產及組裝成品。

終端產品									
CCM 鏡頭模組		車用 鏡頭 模組	DSC、 交換 式鏡 頭、 各式 攝影 鏡頭	安全 監控 鏡頭	機 器 視 覺	A R / V R / M R	內 視 鏡	...	其 他
行 動 裝 置 鏡 頭	NB 鏡 頭	車 用 鏡 頭							
各類型鏡片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模具 (含模座及模仁)	模具：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生產手機鏡片、鏡室、車載鏡片使用) 模仁：模具核心組件(用於塑膠成型時耗損之替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模板及塑膠粒，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生產來源及供應量充足，於商品之取得並無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度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群英模貝 (註)	38,238	22%	均英	18,909	15%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2	均英	34,965	21%	晨啟	15,011	12%	無
3	群祐	24,110	14%	其他	92,836	73%	無
	其他	73,173	43%				
	進貨淨額	170,486	100%	進貨淨額	126,756	100%	

註：群英模貝為部分股東原大陸投資事項，已於2017年進行清算。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106年度主因集團整合完成，自製率提高，對集團合併進貨金額整體下降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度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A 公司	94,228	19%	J 公司	194,795	19%	無
2	E 公司	93,290	18%	E 公司	177,906	18%	無
3				A 公司	145,262	15%	無
	其他	318,645	63%	其他	486,175	48%	
	銷貨淨額	506,163	100%	銷貨淨額	1,004,137	1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差異為部分手機鏡頭客戶106年度通過手機品牌廠認證通過，對本集團模貝的採購數量及出貨增加，致使106年主要銷貨客戶較105年產生差異之主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29,953	29,953	760,291	65,064	65,064	1,035,875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6 年度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擴充生產規模，致使產能及產量成長。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3,885	65,196	20,499	324,335	3,370	96,854	51,517	704,139
其它	註	7,431	註	109,201	註	8,872	註	194,272
合計	註	72,627	註	433,536	註	105,726	註	898,411

註：因包含服務收入及其它零部件，故加總數量無意義。

變動分析：主要因 106 年度亞洲客戶訂單增加及客戶鏡頭產品均在海外生產，故產生較多外銷訂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107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32	81	73
	行政人員	8	9	15
	研發人員	8	19	40
	業務人員	6	10	12
	現場人員	273	400	462
	合計	327	519	602
平均年歲		32	29.5	32
平均服務年資		1	1	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1%	4%	4%
	大學	17%	29%	31%
	專科	10%	12%	12%
	高中(含)以下	72%	55%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工作津貼、員工紅利、婚喪補助、員工旅遊及實施員工訓練，並依勞工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建立更完善的福利制度。
- B.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盈虧。

2.進修及訓練：

制定訓練相關制度，透過內外部課程訓練等方式，協助同仁在初加入公司時，就能按部就班的學習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依規定派訓員工取得執行業務所需之各項專業證照，以完備同仁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有關退休制度部分，係依各公司所屬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中國大陸係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而台灣地區則繳納新制勞工退休年金。依各地所屬地區相關法規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本公司均會依法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均依當地所屬地區之勞工法令的基礎上處理員工之權利及義務事項，除透過公開宣導活動與員工溝通外，並透過各層級幹部私下了解員工需求進而改善公司管理規則以力求人性化管理層面。此外，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依所屬地方有關法律法規，以合法的用工制度與工資水準及建立符合勞工安全法規要求之工作環境，來保護員工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未來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12.30~ 120.12.30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房屋建築抵押借款
工程合約	羅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6.04.05	室內裝修費用	無
工程合約	統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6	機電/空調/空壓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590,128	797,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635	935,159
無形資產					6,249	8,204
其他資產					66,488	82,257
資產總額					1,003,500	1,822,6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2,582	322,087
	分配後				511,617	註 2
非流動負債					5,268	221,3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467,850	543,402
	分配後				516,885	註 2
股本					438,060	600,414
資本公積					-	387,4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400	301,156
	分配後				58,365	註 2
其他權益					(9,810)	(9,715)
庫藏股票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5,650	1,279,290
	分配後				486,615	註 2

註 1：以上列示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至 104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5,639	144,609	384,452	735,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49	61,280	81,055	592,517
無形資產				-	3,694	4,724	5,196
其他資產				124	3,569	252,034	340,537
資產總額				66,012	213,152	722,265	1,673,7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19,052	104,201	181,532	173,333
	分配後			19,052	104,201	230,567	註 2
非流動負債				9,467	8,270	5,083	221,1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19	112,471	186,615	394,465
	分配後			28,519	112,471	235,650	註 2
股本				33,250	53,395	438,060	600,414
資本公積				-	-	-	387,4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43	47,286	107,400	301,156
	分配後			693	5,386	58,365	註 2
其他權益				-	-	(9,810)	(9,715)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493	100,681	535,650	1,279,290	
	分配後		37,493	100,681	486,615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年，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請詳下頁之說明。

註 2：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別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1,876	24,182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31,545	38,644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349	2,988			
資產總額		45,770	65,8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69	18,854			
	分配後	10,376	18,854			
長期負債		10,393	9,467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62	28,321			不適用
	分配後	20,769	28,321			
股本		25,000	33,25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	4,242			
	分配後	8	6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008	37,493			
	分配後	25,001	37,493			

註：102年度因資本額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故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506,163	1,004,137
營業毛利					266,904	534,235
營業損益					132,429	364,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5	(22,050)
稅前淨利					135,444	342,0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102,014	242,791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102,014	242,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10)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204	242,886
每股盈餘					4.02	4.58

註：以上列示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至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105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5.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79,903	181,780	429,517	735,480
營業毛利			21,493	84,663	222,603	368,765
營業損益			5,353	56,861	96,698	227,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	(692)	25,650	70,824
稅前淨利			5,338	56,169	122,348	298,1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4,242	46,593	102,014	242,7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4,242	46,593	102,014	242,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9,810)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2	46,593	92,204	242,886
每股盈餘			1.17	9.68	4.02	4.58

註：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4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102年度及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請詳下頁之說明。

6.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別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6,532	79,97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362	21,493			
營業損益		152	5,8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	4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	8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	5,3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	4,24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8	4,242			
每股盈餘		-	1.3			

註：102年度因資本額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故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因資本額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2	29.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80	160.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57	247.47
	速動比率(%)					74.28	185.83
	利息保障倍數					58.08	68.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3.79
	平均收現日數					87.01	96.31
	存貨週轉率(次)					2.47	2.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7	5.76
	平均銷貨日數					163.04	18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52	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9	17.48
	權益報酬率(%)					32.06	26.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75	56.97
	純益率(%)					20.15	24.18
	每股盈餘(元)					4.02	4.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85.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4.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1.63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說明：

-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106年度公司擴大營運規模，進行增資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及增資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因部分貨款支付期間較短，以致整體週轉率提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為因應106年營業規模擴增，增購廠房及相關機台設備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增加：主要係106年度擴大營運規模及獲利率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106年度營業規模擴大，營業利益率成長超過變動成本成長率所致。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105年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該比率為負數。

註3：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0	52.77	25.84	23.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67	177.79	667.12	253.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57	138.78	211.78	424.33
	速動比率(%)			112.68	105.11	164.46	368.83
	利息保障倍數			7.27	42.58	266.97	6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5	4.73	3.49	3.18
	平均收現日數			50.33	77.11	104.69	114.78
	存貨週轉率(次)			27.12	5.51	5.60	3.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8	4.01	4.31	8.27
	平均銷貨日數			13.46	66.25	93.51	9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19	3.58	6.04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30	0.92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5	34.18	21.89	20.61
	權益報酬率(%)			13.57	67.44	32.06	26.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05	105.20	28.68	49.66
	純益率(%)			5.31	25.63	23.75	33.01
	每股盈餘(元)			1.17	8.80	4.02	4.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1	65.03	5.77	79.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8	58.06	1.93	5.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2	1.59	2.37	1.68
	財務槓桿度			1.19	1.02	1.00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說明：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為因應106年度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增，增購廠房及相關機台設備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106年度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進行增資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06年度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動撥較多銀行額度致利息支出增加。
- 4.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因部分貨款支付期間較短，以致整體週轉率提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6年營業規模擴增，增購廠房及相關機台設備所致。
- 6.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6年度增資、營運規模擴大致使總資產增加幅度高於銷貨增加幅度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106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致稅前純益上升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106年度營運成長，營業活動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 9.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6年度營業規模擴大，營業利益率成長超過變動成本成長率所致。

註 1：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年，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分析，請詳下列 3 之說明。

註 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6	43.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22	121.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53	128.26			
	速動比率(%)		71.15	112.8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5	7.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9	7.37			
	平均收現日數		135.53	49.50			
	存貨週轉率(次)		2.88	27.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6	17.01			
	平均銷貨日數		126.70	13.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1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1.43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7	8.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6	13.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06	17.44		
		稅前純益		0.61	16.06		
	純益率(%)		0.12	5.31			
每股盈餘(元)		-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33	30.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7	11.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40	4.51			
	財務槓桿度		38.00	1.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說明：							
1.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103年度現金及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103年度營業額大幅提高且帳款回收情況良好。							
3.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103年度營業額大幅提高且存貨控管良好。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103年度本期淨利增加且營業活動由淨現金流出轉為流入所致。							
5.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3年營業利益較102年成長所致。							

註1：102年度因資本額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故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次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74至第12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22至第164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豐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797,072	590,128	206,944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159	340,635	594,524	175%
無形資產		8,204	6,249	1,955	31%
其他資產		82,257	66,488	15,769	24%
資產總額		1,822,692	1,003,500	819,192	82%
流動負債		322,087	462,582	(140,495)	(30%)
非流動負債		221,315	5,268	216,047	4101%
負債總額		543,402	467,850	75,552	16%
股本		600,414	438,060	162,354	37%
保留盈餘		301,156	107,400	193,756	180%
其他權益		(9,715)	(9,810)	95	1%
權益總額		1,279,290	535,650	743,640	1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運規模擴大，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等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添購相關廠房及機台設備投入生產。
- (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6 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4)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運規模擴大且現金增資，致使資產總額增加。
- (5)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改善財務結構，清償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所致。
- (6)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為購置台中工業區新廠而增加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增加。
- (7)股本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為擴充營運資金提升營業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而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8)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持續獲利所致。
- (9)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現金增資擴充營運資金及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04,137	506,163	497,974	98%
營業成本	469,902	239,259	230,643	96%
營業毛利	534,235	266,904	267,331	100%
營業費用	170,115	134,475	35,640	27%
營業淨利	364,120	132,429	231,691	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50)	3,015	(25,065)	(831%)
稅前淨利	342,070	135,444	206,626	153%
本期淨利(損)	242,791	102,014	140,777	13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客戶增加訂單，出貨量亦增加所致，致使營業收入成長。
-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因銷貨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整體毛利率有效維持相同水準，致營業毛利增加。
- (4)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銷售、管理及研發投入較多人力，致使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 (5)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 106 年擴大營業規模，致使營業淨利相對應提升，且有效控管營業費用，致使營業淨利率增加。
-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 106 年利息支出增加及提列其他應收款損失。
- (7)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淨利提升所致。
- (8)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業規模擴增，淨利提升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075	(38,036)	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236)	(257,054)	2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504	381,895	6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6 年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06 年為因應擴大營業規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購置設備款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主要係 106 年以現金增資及銀行長期借款之方式籌措資金，以因應營業規模之擴充。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6年12月31日)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1,884	146,677	795,053	1,203,614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未來一年預期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持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廠房及機器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新台幣 342,000 仟元，取得台中工業區之建物及土地不動產，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過戶完成。此基地作為本公司新高階鏡片模具設計及製造中心。預計對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帶來挹注，以增加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CHENG TIAN 106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03,106 仟元。因大陸子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訂單增加，為母公司提供產能及貢獻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因子公司業務訂單增加，本公司預計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於適當時機擴大投資子公司產能及營運資金美金 1,852 仟元。
- 2.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整合雙方競爭優勢，擴大營運綜效，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與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取得 1,800 仟股，總價款新台幣 20,700 仟元，前述價款截至刊印日止業已付訖。
- 3.擬現金增資 100% 持股之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2,000 仟元，用以擴大產能及客戶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373 仟元及 5,049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47%及 0.50%，另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02 仟元及 1,247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僅分別為 0.06 %及 0.12 %，故其利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調整資本結構等方式，規避各項負債所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及加強收支預算，並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性消費產品，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為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至 107 年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事，皆依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執行，迄今並無發生虧損。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B.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C.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D.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E.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F.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G.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07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24,995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產品及服務，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已於業界建立優異口碑。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朝向建立一流之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能信賴的企業邁進。最近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目前車用鏡頭市場正蓬勃發展中，以本公司的模具能力及量產製造能力，搭配其他家公司之光學設計及車用客戶的布局與認證，可以快速進入車用光學鏡頭市場。因此，本公司規劃透過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建置非手機類光學鏡頭設計能力，達到儘速建置光學設計能力及團隊與布局下游車用鏡頭供應鏈的投資綜效。

基於本策略藍圖，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與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取得 1,800 仟股，總價款新台幣 20,7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一方面強化集團運籌能力，另一方面期望提升公司整體價值並增進股東權益。

2.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併購風險於整合該子公司之研發、技術、產銷及人員方面不宜時間過長。如磨合期過長，將延後預期合併綜效之顯現時間，進而影響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本公司為使雙方整合順利，已加強母、子公司溝通管道及各級幹部間交流，以利於即時地解決各式狀況。因此，預計可使整合之風險降至最低。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配合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新台幣 342,000 仟元，取得台中工業區之建物及土地不動產，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過戶完成。此基地將作為本公司新高階鏡片模具設計及製造中心。預計未來數年內對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帶來挹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單一供應商達 30% 以上之情形，故尚無供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銷售無單一客戶達 30% 以

上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之情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間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千萬元整。惟該建築物因無台發院於簽約前所說之載重狀況，且該等重量承載不足經確認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本公司無法申請相關廠房執照，因本公司之簽署前述進駐合約書顯然係因台發院之不實陳述或保證而陷於錯誤並為意思表示，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5 月間委請律師依民法之相關規定發函予台發院撤銷簽署該合約書之相關意思表示，並申請退還原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千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台發院仍未償還此履約保證金壹千萬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向地方法院提出支付命令請求台發院返還新台幣壹仟萬元之履約保證金，台發院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向法院提出異議，此案進入民事訴訟程序，目前案件仍在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後續訴訟程序，以保障所有股東權利，本案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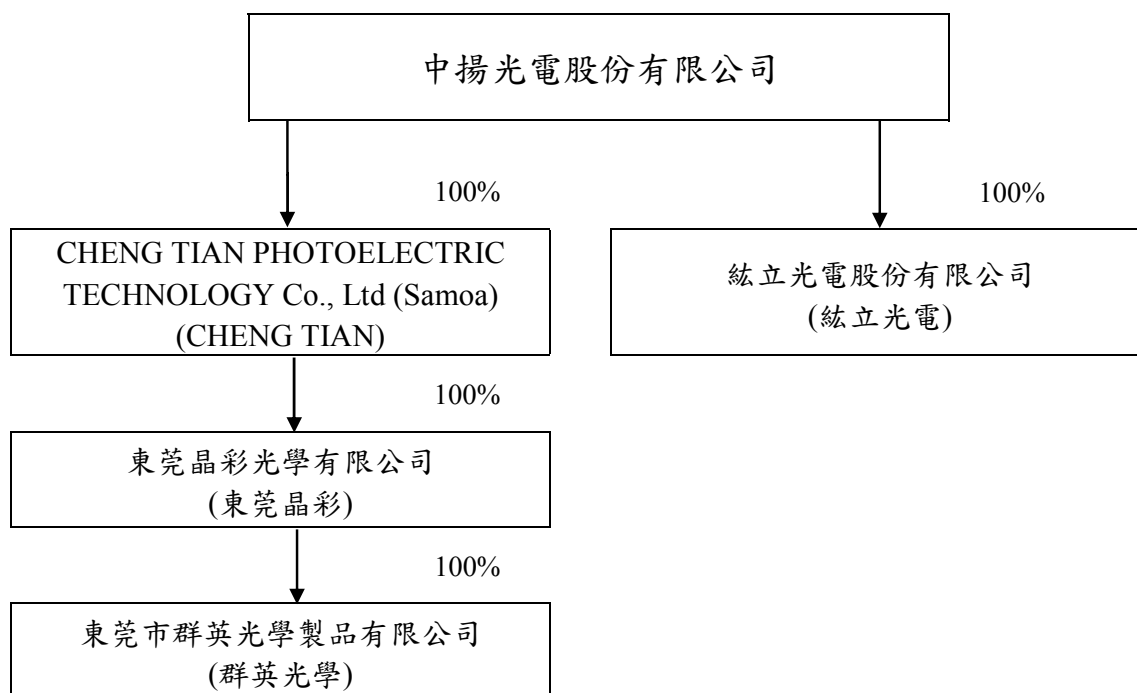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107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ENG TIAN	2015.06.04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9,084	一般投資業
東莞晶彩	2016.01.26	東莞市長安振霄邊鎮安東路162號新河工業區A棟一樓二區及三區	CNY 60,000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群英光學	2016.03.17	東莞市長安振霄邊鎮安東路162號新河工業區B棟二樓三區及四區	CNY 8,000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紘立光電	2015.06.30	台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一段162號	TWD 18,000	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一般投資業等。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關係企業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ENG TIAN	董事長	鄭成田	-	-
東莞晶彩(註)	董事長	鄭成田	-	-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李榮洲	-	-
	董事	楊鎮國	-	-
	董事	李文傑	-	-
	監察人	陳裕達	-	-
群英光學(註)	執行董事	鄭成田	-	-
	監察人暨總經理	李榮洲	-	-
紘立光電	董事長	李榮洲	-	-
	董事暨總經理	許智程	-	-
	董事	李祖孟	-	-
	監察人	施郁祥	-	-

註：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組織，並未發行股份。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HENG TIAN	USD 7,232	USD 16,584	USD 5,115	USD 11,469	-	USD (396)	USD 3,279	-
東莞晶彩	RMB 48,000	RMB 179,256	CNY 98,858	CNY 80,398	CNY 158,464	CNY 36,237	CNY 24,580	-
群英光學	CNY 8,000	CNY 35,413	CNY 34,686	CNY 727	CNY 37,027	CNY (3,966)	CNY (4,764)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成 田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1,884	15	136,422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24,915	18	171,86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178	-	1,3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555	-	33,968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75,233	10	160,316	1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七及八)	23,307	1	86,215	9
	<u>797,072</u>	<u>44</u>	<u>590,128</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935,159	51	340,635	34
1780 無形資產	8,204	-	6,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918	2	17,9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6,339	3	48,502	5
	<u>1,025,620</u>	<u>56</u>	<u>413,372</u>	<u>4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300	
	<u>322,087</u>	<u>18</u>	<u>462,582</u>	<u>4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00,000	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1,132	1	3,78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83	-	1,479	-
	<u>221,315</u>	<u>12</u>	<u>5,268</u>	<u>1</u>
	<u>543,402</u>	<u>30</u>	<u>467,850</u>	<u>46</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414	33	426,601	43
預收股本	-	-	11,459	1
資本公積	387,435	21	-	-
法定盈餘公積	15,286	1	5,084	1
未分配盈餘	285,870	16	102,316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5)	(1)	(9,810)	(1)
	<u>1,279,290</u>	<u>70</u>	<u>535,650</u>	<u>54</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22,692</u>	<u>100</u>	<u>\$ 1,003,5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004,137	100	506,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469,902	47	239,259	47
5900 營業毛利	534,235	53	266,904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942	4	31,289	6
6200 管理費用	113,872	11	86,70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01	2	16,486	4
	170,115	17	134,475	27
6900 營業淨利	364,120	36	132,42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47	-	30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6,071)	(1)	2,9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5,049)	-	(2,37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12,177)	(1)	2,167	-
	(22,050)	(2)	3,015	1
7900 稅前淨利	342,070	34	135,444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9,279	10	33,430	7
8200 本期淨利	242,791	24	102,01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11,8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19)	-	2,0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	-	(9,8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	-	(9,8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886	24	92,204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8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3.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53,395	-	-	425	46,861	-	100,681	
-	-	-	4,659	(4,659)	-	-	
41,900	-	-	-	(41,900)	-	-	
41,900	-	-	4,659	(46,559)	-	-	
-	-	-	-	102,014	-	102,014	
-	-	-	-	-	(9,810)	(9,810)	
-	-	-	-	102,014	(9,810)	92,204	
331,306	11,459	-	-	-	-	342,765	
426,601	11,459	-	5,084	102,316	(9,810)	535,650	
-	-	-	10,202	(10,202)	-	-	
-	-	-	-	(49,035)	-	(49,035)	
-	-	-	10,202	(59,237)	-	(49,035)	
-	-	-	-	242,791	-	242,791	
-	-	-	-	-	95	95	
-	-	-	-	242,791	95	242,886	
113,750	(11,459)	419,375	-	-	-	521,666	
40,000	-	(40,000)	-	-	-	-	
20,063	-	4,937	-	-	-	25,000	
-	-	3,123	-	-	-	3,123	
\$ 600,414	-	387,435	15,286	285,870	(9,715)	1,279,29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070	135,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359	41,022
攤銷費用	2,140	1,283
呆帳費用	5,592	8,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
利息費用	5,049	2,373
利息收入	(1,247)	(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其他	511	6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7,527</u>	<u>53,4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540)	(122,0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13	(33,079)
存貨(增加)減少	(14,917)	(127,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624	(52,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	(2,0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51)	49,8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466	48,9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59	41,607
	<u>(81,398)</u>	<u>(194,932)</u>
	<u>6,129</u>	<u>(141,4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8,199	(6,032)
收取之利息	1,347	141
支付之利息	(4,982)	(2,363)
支付之所得稅	(68,489)	(29,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6,075</u>	<u>(38,0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309)	(178,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	1,09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857)	(42,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	(984)
取得無形資產	(4,067)	(3,915)
保本型理財商品(增加)減少	16,159	(16,15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802)	(16,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9,236)</u>	<u>(257,0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125)	46,12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7,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其他關係人借款)	-	70,6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其他關係人還款)	-	(70,64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85
發放現金股利	(49,035)	-
現金增資	521,666	342,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26,504</u>	<u>381,895</u>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9	1,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462	88,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22	48,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884</u>	<u>136,42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合併公司判斷，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致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之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依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公司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CHENG TIAN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東莞晶彩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100%	100%	註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間投資設立後列入合併個體。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公課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8	19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937	136,227
定期存款	59,759	-
	\$ 261,884	136,42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72,408	1,173
應收帳款	276,291	180,528
其他應收款	13,555	33,968
	362,254	215,669
減：備抵呆帳	(24,148)	(8,494)
備抵銷貨折讓	(1,458)	-
合 計	\$ 336,648	207,1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24,915	171,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178	1,340
其他應收款	\$ 3,555	33,9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30天	\$ 22,510	33,256
逾期31~90天	8,534	16,025
逾期91~180天	10,484	5,218
逾期181~270天	5,511	-
逾期271~360天	14	-
	<u>\$ 47,053</u>	<u>54,4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8,494	8,494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10,000	5,592	15,592
外幣換算損益	-	62	62
106年12月31餘額	<u>\$ 10,000</u>	<u>14,148</u>	<u>24,14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0	20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	8,474	8,474
105年12月31餘額	<u>\$ -</u>	<u>8,494</u>	<u>8,4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帳列其他應收款。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現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合併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全數提列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	\$ 77,185	84,612
在製品	77,745	58,726
原 料	<u>20,303</u>	<u>16,978</u>
	<u>\$ 175,233</u>	<u>160,31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9,902千元及239,25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7,642千元及10,19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留抵稅額	\$ 14,546	43,248
受限制資產	-	16,125
保本型理財商品	-	16,159
預付費用及其他	<u>8,761</u>	<u>10,683</u>
	<u>\$ 23,307</u>	<u>86,21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04,860	56,863	29,939	391,662
增 添	268,000	92,973	98,001	29,616	129,309	617,899
處 分	-	-	(2,719)	(6,777)	-	(9,496)
重分類	-	-	27,238	(27,238)	-	-
轉入(轉出)	-	30,396	40,705	1,785	(29,891)	42,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63)	(550)	388	(1,5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123,369</u>	<u>466,722</u>	<u>53,699</u>	<u>129,745</u>	<u>1,041,53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4,562	8,330	-	72,892
增 添	-	-	255,626	49,448	30,039	335,113
處 分	-	-	(1,682)	(91)	-	(1,773)
重分類	-	-	(1,521)	1,52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125)	(2,345)	(100)	(14,5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04,860</u>	<u>56,863</u>	<u>29,939</u>	<u>391,66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7,074	13,953	-	51,027
本期折舊	-	3,279	43,639	15,441	-	62,359
處 分	-	-	(835)	(6,389)	-	(7,224)
重分類	-	-	4,611	(4,61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5	(61)	-	2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79</u>	<u>84,764</u>	<u>18,333</u>	<u>-</u>	<u>106,37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977	1,635	-	11,612
本期折舊	-	-	28,441	12,581	-	41,022
處 分	-	-	(50)	(26)	-	(76)
重分類	-	-	(234)	23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60)	(471)	-	(1,5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7,074</u>	<u>13,953</u>	<u>-</u>	<u>51,0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8,000</u>	<u>120,090</u>	<u>381,958</u>	<u>35,366</u>	<u>129,745</u>	<u>935,15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u>	<u>267,786</u>	<u>42,910</u>	<u>29,939</u>	<u>340,635</u>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258,002千元，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市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合併公司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合併公司依合約支付簽約金30,000千元，帳列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全數付訖，並完成過戶登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6,125
合 計	<u>\$ -</u>	<u>46,1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5,000</u>	<u>48,375</u>
利率區間	<u>1.40%~2.08%</u>	<u>2.08%~2.55%</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短期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 20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	3,000
利率區間	1.6%	3.37%~3.52%
到期日	108.1~121.1	-

1. 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五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全數擔保銀行借款。
2. 合併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合併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250,000千元。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中期放款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借款。
3.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設備款	\$ 21,322	159,85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474	31,5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915	24,935
應付費用及其他	64,146	26,566
	\$ 146,857	242,860

(九)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315	21	1,294	1,972	98	1,874
一年至五年	-	-	-	1,315	21	1,294
	\$ 1,315	21	1,294	3,287	119	3,1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雖該設備所有權並未移轉，由於經判定該設備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融資租賃。

因合併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五)。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長期借款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7,523	7,119
一年至五年	<u>8,854</u>	<u>11,920</u>
	<u>\$ 16,377</u>	<u>19,03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994千元及6,274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91千元及1,7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金合計分別為5,673千元及3,611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0,134	45,3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83)</u>	<u>133</u>
	89,951	45,4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328</u>	<u>(12,024)</u>
所得稅費用	<u>\$ 99,279</u>	<u>33,4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9</u>	<u>(2,0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342,070	135,444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4,838	30,38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114	2,6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087	371
前期低(高)估	(183)	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78	3
其他	<u>(2,855)</u>	<u>(76)</u>
	<u>\$ 99,279</u>	<u>33,43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課稅損失	\$ 7,726	2,61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8,458</u>	<u>371</u>
	<u>\$ 16,184</u>	<u>2,983</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群英光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群英光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群英光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421	一一〇年度
一〇六年度(估計數)	4,539	一一一年度
	<u>\$ 6,96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依權益法 認列之		合 計
	兌換利益	投資利益	投資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	3,604			3,789
借記/(貸記)損益	(185)	17,528			17,3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32</u>			<u>21,13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	185	3,604			3,7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u>	<u>3,604</u>			<u>3,7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2	2,009	956	6,899	17,986
(借記)/貸記損益	3,784	-	2,524	1,707	8,01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	-	-	(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64)	(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06</u>	<u>1,990</u>	<u>3,480</u>	<u>8,542</u>	<u>25,91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	90	1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22	-	882	6,809	15,8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09	-	-	2,0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122</u>	<u>2,009</u>	<u>956</u>	<u>6,899</u>	<u>17,98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u>105.12.31</u>
	(註)	\$ <u>102,31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6,11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註)	<u>20.5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041千股及42,66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42,660	5,340
現金增資	11,375	33,130
盈餘轉增資	-	4,1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u>2,006</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0,041</u>	<u>42,66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分別為6,200千股、6,800千股及20,130千股，以面額10元發行，金額分別為62,000千元、68,000千元及201,306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83,12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0,000千元其中25,000千元以股票發放，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12.4606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50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5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4,312	-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u>3,123</u>	<u>-</u>
	<u>\$ 387,435</u>	<u>-</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金	\$ 1.00	49,035	-	-
股票	-	-	1.09	41,900
合計		<u>\$ 49,035</u>		<u>41,900</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皆為本公司所發行：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6.21	105.11.30
給與數量	900千股	237千股
合約期間	44天	31天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7 元	4.36 元
給與日股價	51.72 元	39.07 元
執行價格	50 元	35 元
預期波動率	35.54 %	35.27 %
認股權存續期間	44 天	31 天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 %	0.41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至未滿三個月期定存利率為基礎。

2. 員工費用及權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權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3,123	-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2,791	102,0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990	25,3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58	4.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242,791	102,0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2,990	25,39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93	2,6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54,083	28,0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49	3.64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74千元及30,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係分別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78%及70%係主要由七家及六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223	(69,223)	(69,223)	-	-	-
其他應付款	69,897	(69,897)	(69,897)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1,294)	(1,294)	-	-	-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	(15,270)	(45,240)	(139,490)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183)	-	-	-
	<u>\$ 340,597</u>	<u>(340,597)</u>	<u>(140,597)</u>	<u>(15,270)</u>	<u>(45,240)</u>	<u>(139,49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125	(46,125)	(46,12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3,974	(93,974)	(93,974)	-	-	-
其他應付款	172,813	(172,813)	(172,813)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168	(3,168)	(1,874)	(1,294)	-	-
存入保證金	185	(185)	(185)	-	-	-
	<u>\$ 316,265</u>	<u>(316,265)</u>	<u>(314,971)</u>	<u>(1,294)</u>	<u>-</u>	<u>-</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526	美金/新台幣 = 29.76	581,094	7,344	美金/新台幣 = 32.25	236,844
美金	\$ 1,492	美金/人民幣 = 6.5177	44,402	2,381	美金/人民幣 = 6.9851	76,7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43	美金/新台幣 = 29.76	31,040	1,501	美金/新台幣 = 32.25	48,407
美金	\$ 11,039	美金/人民幣 = 6.5177	328,521	2,634	美金/人民幣 = 6.9851	84,94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6.12.31	105.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7,503	9,422
貶值5%	(27,503)	(9,422)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4,206)	(408)
貶值5%	14,206	40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6,071千元及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2,91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59,759</u>	<u>-</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1,764	135,849
金融負債	<u>(200,000)</u>	<u>(46,125)</u>
	\$ <u>1,764</u>	<u>89,724</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千元及224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8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3,093	-	-	-	-
其他應收款	3,555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27	-	-	-	-
存出保證金	<u>1,374</u>	-	-	-	-
合計	\$ <u>632,833</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223	-	-	-	-
其他應付款	69,897	-	-	-	-
長期借款	200,00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	-	-	-
存入保證金	183	-	-	-	-
合 計	\$ 340,597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42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3,207	-	-	-	-
其他應收款	33,968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125	-	-	-	-
保本型理財商品(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159	-	-	-	-
存出保證金	1,223	-	-	-	-
合 計	\$ 377,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12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3,974	-	-	-	-
其他應付款	172,813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168	-	-	-	-
存入保證金	185	-	-	-	-
合 計	\$ 316,265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晶模光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群英模具)	"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英精密)	"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群佑光學)(註1)	"
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鴻光學)	"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台鉅科技有限公司) (註2)	"
JINGCAI OPTICAL LIMITED	"
EVA DREAMER LIMITED (EVA DREAMER)(註2)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註3)	"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註4)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註4)	"
鄭成田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李榮洲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文傑先生(註5)	"
楊鎮國先生(註5)	"
劉文弘先生(註5)	"

註1：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合併公司總經理之配偶失去對該公司之影響力，該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3：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海精密之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公司(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4：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該公司為鴻揚創投之關聯企業，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5：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李文傑先生、楊鎮國先生及劉文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43,534</u>	<u>70,15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及銷售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均英精密	\$ 19,464	35,098
群英模具	-	38,238
群佑光學	-	24,110
其他關係人	-	33,411
	\$ <u>19,464</u>	<u>130,85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844	1,340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2,666	-
		<u>\$ 8,178</u>	<u>1,34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均英精密	\$ -	15,233
	晶模光學	-	14,205
	其他關係人	-	17,54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96
		<u>\$ -</u>	<u>47,580</u>

上列其他應付款係其他關係人代合併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晶模光學	\$ -	160,448
群英模具	-	56,217
群鴻光學	-	41,337
	<u>\$ -</u>	<u>258,002</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彙總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關係人：		
晶模光學	\$ -	132,939
群英模具	-	19,567
	<u>\$ -</u>	<u>152,50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關係人—EVA DREAMER	\$ <u>-</u>	<u>16,125</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美金5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已全數償還借款，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53千元及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利息16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7.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借款70,649千元，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5.5%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償還，民國一〇五年度利息費用為1,753千元。

8.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為615千元。

9.其 他

(1)員工借支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關係人借支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楊鎮國先生	\$ 4,609	-
李文傑先生	3,035	-
劉文弘先生	2,024	-
其他關係人	<u>576</u>	<u>-</u>
	<u>\$ 10,244</u>	<u>-</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收回款項。

(2)代付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支付稅款等，所產生之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u>-</u>	<u>44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577	17,853
退職後福利	655	396
股份基礎給付	2,585	22,047
	\$ 36,817	40,29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947千元及1,484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339,8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32,927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	16,125
		\$ 372,813	16,1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219	343,8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整合雙方競爭優勢，擴大營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截至報告日止業已付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764千元及3,729千元。
- (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0,000千元整。後因建築物承載不足等爭議，與台發院發生訴訟，目前本案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合併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全數提列損失，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004	79,330	211,334	88,561	63,610	152,171
勞健保費用	5,650	3,145	8,795	3,050	1,590	4,640
退休金費用	6,632	2,232	8,864	4,206	1,174	5,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709	4,054	18,763	5,948	14,615	20,563
折舊費用	57,574	4,785	62,359	37,087	3,935	41,022
攤銷費用	418	1,722	2,140	298	985	1,283

- (二)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有限公司及群英模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讓與該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存貨及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與合併公司，該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後不再經營模具等相關業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高餘額	餘額	支餘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0	本公司	CHENG TIAN	其他應 收款	Y	156,240 (USD5,250)	156,240 (USD5,250)	150,288 (USD5,050)	3%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511,716	511,716
1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其他應 收款	Y	150,288 (USD5,050)	150,288 (USD5,050)	148,800 (USD5,000)	4.75%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341,314	341,314
1	CHENG TIAN	EVA DREAMER	其他應 收款	Y	14,880 (USD500)	-	-	3%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136,526	136,526
2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 收款	Y	114,607 (CNY25,100)	114,607 (CNY25,100)	75,339 (CNY16,500)	5.50%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220,259	220,259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2：依據CHENG TIAN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CHENG TIAN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CHENG TIAN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CHENG TIAN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CHENG TIAN公司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 註3：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ENG TIAN	100%持股之子公司	639,645	59,520 (USD2,000)	-	-	-	- %	639,645	Y	N	N

-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5年11月17日	342,000	已付訖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未來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1,904	46 %	月結6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651)	(24) %	
"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67,847)	(36) %	月結150天	"	"	163,671	61 %	
"	群英光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34,694	46 %	月結60天	"	"	(18,964)	(52) %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7,847	83 %	月結150天	"	"	(163,671)	(79) %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1,904)	(18) %	月結60天	"	"	8,651	3 %	
群英光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4,694)	(88) %	月結60天	"	"	18,964	54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3,671	2.42 %	-		107,962	-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1	營業收入	267,847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26.67 %
"	"	"	"	應收帳款	163,671	"	8.98 %
1	東莞晶彩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1,904	"	13.14 %
"	"	"	"	應收帳款	8,651	"	0.47 %
2	群英光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4,694	"	13.41 %
"	"	"	"	應收帳款	18,964	"	1.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15,224 (USD 7,232)	233,232 (USD 7,232)	7,232	100 %	275,626	7,232	100 %	103,106	78,256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4)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	215,224 (USD 7,232)	註1	215,224 (USD 7,232)	-	-	215,224 (USD 7,232)	110,753 (USD 3,642)	100 %	100 %	98,771 (USD 3,248)	340,425 (USD 11,439)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 片鏡膜	36,528 (CNY 8,000)	註2	(註2)	-	-	-	(21,468) (CNY 4,764)	100 %	100 %	(21,468) (CNY 4,764)	3,319 (CNY 727)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73,960 (CNY 60,000)	273,960 (CNY 60,000)	767,57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800,993	389,531
其 他	203,144	116,632
	\$ 1,004,137	506,163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大陸	\$ 646,314	262,197
韓 國	239,827	167,474
臺 灣	105,726	72,627
美 國	11,562	622
其他國家	708	3,243
	\$ 1,004,137	506,163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臺 灣	\$ 644,125	128,390
中國大陸	355,577	266,996
	\$ 999,702	395,38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J公司	\$ 194,795	6,191
E公司	177,906	93,290
A公司	<u>145,262</u>	<u>94,228</u>
	<u>\$ 517,963</u>	<u>193,709</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496	13	102,601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6,869	5	117,88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79,462	11	61,2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246	-	16,80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52,237	9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93,310	6	64,092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885	-	21,812	3
	<u>735,505</u>	<u>44</u>	<u>384,45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75,626	17	197,25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92,517	35	81,055	11
1780 無形資產	5,196	-	4,7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499	1	12,1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46,412	3	42,611	6
	<u>938,250</u>	<u>56</u>	<u>337,813</u>	<u>47</u>
	<u>\$ 1,673,755</u>	<u>100</u>	<u>722,2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30,000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07	1	5,86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615	2	46,144	6
其他應付款	72,846	4	48,430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50	2	21,684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32,415	2	29,407	4
	<u>173,333</u>	<u>11</u>	<u>181,532</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00,000	1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1,132	1	3,78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	-	1,294	-
	<u>221,132</u>	<u>13</u>	<u>5,083</u>	<u>1</u>
	<u>394,465</u>	<u>24</u>	<u>186,615</u>	<u>26</u>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600,414	36	426,601	59
預收股本	-	-	11,459	1
資本公積	387,435	23	-	-
法定盈餘公積	15,286	1	5,084	1
未分配盈餘	285,870	17	102,316	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5)	(1)	(9,810)	(1)
	<u>1,279,290</u>	<u>76</u>	<u>535,650</u>	<u>74</u>
	<u>\$ 1,673,755</u>	<u>100</u>	<u>722,26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博聲



經理人：李榮洲



董事長：鄭成田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735,480	100	429,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二)	366,715	50	206,914	48
5900 營業毛利	368,765	50	222,603	5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4,850	3	44,239	10
	343,915	47	178,364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36	2	13,717	3
6200 管理費用	90,176	12	59,86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50	2	8,084	2
	116,562	16	81,666	19
6900 營業淨利	227,353	31	96,69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943	-	8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18,746)	(2)	1,97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3,106	14	21,198	5
7050 財務成本	(4,901)	-	(46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1,578)	(2)	2,846	-
	70,824	10	25,650	5
7900 稅前淨利	298,177	41	122,348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5,386	8	20,334	5
8200 本期淨利	242,791	33	102,01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11,8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9)	-	2,0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	-	(9,8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	-	(9,8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886	33	92,204	2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8		4.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3.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395	-	-	425	-	100,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9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900	-	-	(41,900)	-	-
普通股	41,900	-	-	4,659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014	-	102,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10)	(9,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0)	(9,810)
現金增資	331,306	11,459	-	-	-	342,7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601	11,459	-	5,084	(9,810)	535,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0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202)	-	(10,202)
普通股	-	-	-	(49,035)	-	(49,035)
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02	-	(49,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
增資	113,750	(11,459)	-	-	-	95
本期增資	40,000	-	419,375	-	-	242,886
轉增資本	20,063	-	(40,000)	-	-	521,666
員工酬勞	-	-	4,937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23	-	-	25,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414	-	387,435	15,286	(9,715)	1,279,29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酬勞分別為3,900千元及1,5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574千元及30,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177	122,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03	8,952
攤銷費用	1,675	985
呆帳費用	174	7,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
利息費用	4,901	460
利息收入	(2,943)	(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3,106)	(21,1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850	44,239
其他	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203)	40,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7,362)	(127,1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19	(16,076)
存貨(增加)減少	(29,218)	(30,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02	(3,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	(1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89)	7,92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714	14,3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88	16,380
	(78,014)	(138,395)
	(123,217)	(97,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960	24,911
收取之利息	2,882	88
支付之利息	(4,813)	(471)
支付之所得稅	(34,728)	(14,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301	10,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2,1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450)	(32,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	-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13,057)	(38,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211)
其他應收款(對關係人放款)	(152,237)	-
取得無形資產	(2,147)	(2,01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6,802)	(16,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6,037)	(321,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7,180)
發放現金股利	(49,035)	-
現金增資	521,666	342,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631	365,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895	54,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01	48,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496	102,6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本公司判斷，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致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之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依客戶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公課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	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663	102,590
定期存款	59,759	-
	<u>\$ 217,496</u>	<u>102,60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112	133
應收帳款	275,477	186,636
其他應收款	<u>165,483</u>	<u>16,804</u>
	441,072	203,573
減：備抵呆帳	(17,800)	(7,626)
備抵銷貨折讓	<u>(1,458)</u>	<u>-</u>
合 計	<u>\$ 421,814</u>	<u>195,94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86,869</u>	<u>117,88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79,462</u>	<u>61,263</u>
其他應收款	<u>\$ 3,246</u>	<u>16,80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152,237</u>	<u>-</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30天	\$ 17,724	26,475
逾期31~90天	1,001	12,546
逾期91~180天	2,680	5,218
逾期181~270天	4,369	-
逾期271~360天	<u>14</u>	<u>-</u>
	<u>\$ 25,788</u>	<u>44,23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7,626	7,626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u>10,000</u>	<u>174</u>	<u>10,17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u>	<u>7,800</u>	<u>17,80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0	20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u>-</u>	<u>7,606</u>	<u>7,60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26</u>	<u>7,62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帳列其他應收款。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現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全數提列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另，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51,916	36,793
在製品	35,680	21,022
原 料	5,714	6,277
	\$ 93,310	64,092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6,715千元及206,91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865千元及5,16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75,626	197,256

1.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為因應集團未來之發展策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透過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232,116千元及再轉投資孫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為大陸生產光學模具及產品之生產基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3,499	10,176	27,944	101,619
增 添	268,000	92,973	27,688	2,089	96,440	487,190
處 分	-	-	(1,849)	(2,102)	-	(3,951)
轉入(轉出)	-	30,396	39,499	-	(27,944)	41,9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123,369</u>	<u>128,837</u>	<u>10,163</u>	<u>96,440</u>	<u>626,80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4,562	8,330	-	72,892
增 添	-	-	458	325	27,944	28,727
重分類	-	-	(1,521)	1,521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63,499</u>	<u>10,176</u>	<u>27,944</u>	<u>101,61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5,998	4,566	-	20,564
本期折舊	-	3,279	9,850	2,974	-	16,103
處 分	-	-	(650)	(1,725)	-	(2,3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79</u>	<u>25,198</u>	<u>5,815</u>	<u>-</u>	<u>34,29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977	1,635	-	11,612
本期折舊	-	-	6,255	2,697	-	8,952
重分類	-	-	(234)	234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5,998</u>	<u>4,566</u>	<u>-</u>	<u>20,56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8,000</u>	<u>120,090</u>	<u>103,639</u>	<u>4,348</u>	<u>96,440</u>	<u>592,51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u>	<u>47,501</u>	<u>5,610</u>	<u>27,944</u>	<u>81,055</u>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市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本公司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本公司依合約支付簽約金30,000千元，帳列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全數付訖，並完成過戶登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u>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45,000</u>	<u>-</u>
利率區間	<u>1.40%~2.08%</u>	<u>2.08%</u>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合計	\$ <u>20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3,000</u>
利率區間	<u>1.6%</u>	<u>3.37%~3.52%</u>
到期日	<u>108.1~121.1</u>	<u>-</u>

- 1.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五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全數擔保銀行借款。
- 2.本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本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250,000千元。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度提前清償中期放款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借款。
- 3.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4.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315	21	1,294	1,972	98	1,874
一年至五年	-	-	-	1,315	21	1,294
	<u>\$ 1,315</u>	<u>21</u>	<u>1,294</u>	<u>3,287</u>	<u>119</u>	<u>3,168</u>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雖該設備所有權並未移轉，由於經判定該設備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由本公司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融資租賃。

因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五)。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長期借款利率為基礎決定。

(九)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782	1,801
一年至五年	-	900
	<u>\$ 782</u>	<u>2,70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88千元及1,017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91千元及1,7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577	26,4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83)</u>	<u>133</u>
	44,394	26,5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992</u>	<u>(6,205)</u>
所得稅費用	<u>\$ 55,386</u>	<u>20,3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9</u>	<u>(2,00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298,177	122,34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0,690	20,799
前期低(高)估	(183)	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78	3
其他	<u>601</u>	<u>(601)</u>
	<u>\$ 55,386</u>	<u>20,33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利益</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	3,604	3,789
借記/(貸記)損益	<u>(185)</u>	<u>17,528</u>	<u>17,3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32</u>	<u>21,13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利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	185	3,604	3,7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u>	<u>3,604</u>	<u>3,789</u>

	未實現銷貨 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2	2,009	956	1,080	12,167
(借記)/貸記損益	383	-	2,524	3,444	6,3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	-	-	(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505</u>	<u>1,990</u>	<u>3,480</u>	<u>4,524</u>	<u>18,49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4	90	1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22	-	882	990	9,9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09	-	-	2,0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2</u>	<u>2,009</u>	<u>956</u>	<u>1,080</u>	<u>12,16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註)	<u>105.12.31</u> \$ <u>102,31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6,11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u>20.5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041千股及42,66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42,660	5,340
現金增資	11,375	33,130
盈餘轉增資	-	4,1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60,041	42,660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及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分別為6,200千股、6,800千股及20,130千股，以面額10元發行，金額分別為62,000千元、68,000千元及201,306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83,12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0,000千元其中25,000千元以股票發放，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12.4606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50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5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4,312	-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3,123	-
	\$ 387,435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 金	\$ 1.00	49,035	-	-
股 票	-	-	1.09	41,900
合 計		\$ 49,035		41,90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6.21	105.11.30
給與數量	900千股	237千股
合約期間	44天	31天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7 元	4.36 元
給與日股價	51.72 元	39.07 元
執行價格	50 元	35 元
預期波動率	35.54 %	35.27 %
認股權存續期間	44 天	31 天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 %	0.41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至未滿三個月期定存利率為基礎。

2.員工費用及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權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u>3,123</u>	<u>-</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2,791</u>	<u>102,0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2,990</u>	<u>25,3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58</u>	<u>4.0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42,791</u>	<u>102,0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2,990	25,39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093</u>	<u>2,6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4,083</u>	<u>28,0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49</u>	<u>3.64</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74千元及30,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係分別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5%及85%係主要由四家及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36,722	(36,722)	(36,722)	-	-	-
其他應付款	26,865	(26,865)	(26,865)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94	(1,294)	(1,294)	-	-	-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	(15,270)	(45,240)	(139,490)
	<u>\$ 264,881</u>	<u>(264,881)</u>	<u>(64,881)</u>	<u>(15,270)</u>	<u>(45,240)</u>	<u>(139,490)</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30,000)	(3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52,011	(52,011)	(52,011)	-	-	-
其他應付款	6,518	(6,518)	(6,518)	-	-	-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3,168	(3,168)	(1,874)	(1,294)	-	-
	<u>\$ 91,697</u>	<u>(91,697)</u>	<u>(90,403)</u>	<u>(1,294)</u>	<u>-</u>	<u>-</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526	美金/新台幣 = 29.76	581,094	7,344	美金/新台幣 = 32.25	236,8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43	美金/新台幣 = 29.76	31,040	1,501	美金/新台幣 = 32.25	48,407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6.12.31	105.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7,503	9,422
貶值5%	(27,503)	(9,422)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18,746千元及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1,97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u>\$ 59,759</u>	<u>-</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7,490	102,212
金融負債	<u>(200,000)</u>	<u>(30,000)</u>
	<u>\$ (42,510)</u>	<u>72,21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81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4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6,33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483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27	-	-	-	-	
存出保證金	350	-	-	-	-	
合計	\$ 672,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6,722	-	-	-	-	
其他應付款	26,865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	-	-	-	
長期借款	200,000	-	-	-	-	
合計	\$ 264,881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60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9,143	-	-	-	-	
其他應收款	16,804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125	-	-	-	-	
存出保證金	450	-	-	-	-	
合計	\$ 315,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011	-	-	-	-	
其他應付款	6,518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168	-	-	-	-	
合計	\$ 91,697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CHENG TI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晶彩	〃
群英光學	〃
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晶模光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群英模具)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英精密)	"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群佑光學)(註1)	"
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鴻光學)	"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台鉅科技有限公司) (註2)	"
JINGCAI OPTICAL LIMITED	"
EVA DREAMER LIMITED (EVA DREAMER)(註2)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註3)	"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註4)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註4)	"
鄭成田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李文傑先生(註5)	"
楊鎮國先生(註5)	"
劉文弘先生(註5)	"

註1：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失去對該公司之影響力，該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3：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海精密之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公司(鴻揚創投)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4：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揚創投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該公司為鴻揚創投之關聯企業，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5：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李文傑先生、楊鎮國先生及劉文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東莞晶彩	\$ 267,847	99,960
其他關係人	30,111	31,290
	\$ 297,958	131,25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群英光學	134,694	45,421
東莞晶彩	131,904	119,614
其他關係人	555	17,738
	\$ 267,153	182,773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貨。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163,671	57,736
	其他子公司	10,839	3,527
	其他關係人	7,618	-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2,666	-
		\$ 179,462	61,26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8,651	38,457
	群英光學	18,964	7,100
	其他關係人	-	587
		\$ 27,615	46,144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予子公司—東莞晶彩，總價4,869千元，處分利益為83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收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CHENG TIAN	\$ 150,288	-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美金5,05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尚未償還借款，民國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為1,9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利息1,94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CHENG TIAN	\$ -	64,50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銀行定存單16,125千元，作為上述背書保證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

8. 其他

(1) 員工借支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關係人借支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楊鎮國先生	\$ 4,609	-
李文傑先生	3,035	-
劉文弘先生	2,024	-
其他關係人	576	-
	\$ 10,244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款項。

(2) 代付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代關係人支付利息及稅款等，所產生之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 -	16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444
		\$ -	604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23	16,031
退職後福利	655	396
股份基礎給付	2,585	22,047
	\$ 33,663	38,47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947千元及1,484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339,8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32,927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	16,125
		\$ 372,813	16,1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2.31	105.12.31
	\$ 61,038	322,4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整合雙方競爭優勢，擴大營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截至報告日止業已付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265千元及3,729千元。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0,000千元整。後因建築物承載不足等爭議，與台發院發生訴訟，目前本案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全數提列損失，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十二、其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425	61,609	109,034	25,407	49,778	75,185
勞健保費用	3,696	2,890	6,586	2,017	1,483	3,500
退休金費用	1,568	1,623	3,191	938	831	1,7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24	1,802	4,626	1,532	1,345	2,877
折舊費用	12,587	3,516	16,103	6,889	2,063	8,952
攤銷費用	-	1,675	1,675	-	985	985

- (二)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有限公司及群英模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讓與該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存貨及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予本公司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後不再經營模具等相關業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HENG TIAN	其他應 收款	Y	156,240 (USD5,250)	156,240 (USD5,250)	150,288 (USD5,050)	3%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	511,716	511,716
1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其他應 收款	Y	150,288 (USD5,050)	150,288 (USD5,050)	148,800 (USD5,000)	4.75%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	341,314	341,314
1	CHENG TIAN	EVA DREAMER	其他應 收款	Y	14,880 (USD500)	-	-	3%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	136,526	136,526
2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 收款	Y	114,607 (CNY25,100)	114,607 (CNY25,100)	75,339 (CNY16,500)	5.50%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	220,259	220,259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2：依據CHENG TIAN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CHENG TIAN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CHENG TIAN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CHENG TIAN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CHENG TIAN公司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 註3：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ENG TIAN	100%持股之子公司	639,645	59,521 (USD2,000)	-	-	-	- %	639,645	Y	N	N

-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務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5年11月17日	342,000	已付訖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未來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1,904	46 %	月結6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651)	(24) %	
"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67,847)	(36) %	月結150天	"	"	163,671	61 %	
"	群英光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34,694	46 %	月結60天	"	"	(18,964)	(52) %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7,847	83 %	月結150天	"	"	(163,671)	(79) %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1,904)	(18) %	月結60天	"	"	8,651	3 %	
群英光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4,694)	(88) %	月結60天	"	"	18,964	5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3,671	2.42 %	-		107,962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15,224 (USD 7,232)	233,232 (USD 7,232)	7,232	100 %	275,626	103,106	78,256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4)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品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15,224 (USD 7,232)	註1	215,224 (USD 7,232)	-	-	215,224 (USD 7,232)	110,753 (USD 3,642)	100 %	98,771 (USD 3,248)	340,425 (USD 11,439)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鏡眼	36,528 (CNY 8,000)	註2	(註2)	-	-	-	(21,468) (CNY 4,764)	100 %	(21,468) (CNY 4,764)	3,319 (CNY 72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73,960 (CNY 60,000)	273,960 (CNY 60,000)	767,57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成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